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重大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重大盈亏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1、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神华”）公司对重庆神华的持股比例为 20%。重庆神华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太阳能应用产品的销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所持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余额为人民币 2.44 亿元。重庆神华 2019 年至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4.84	-0.09	-0.08

重庆神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方	出资额	持股比
----	-----	-----	-----

		(人民币亿元)	例
1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6.75	54%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20%
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
4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	1.25	10%
5	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0.75	6%

其中,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和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持股 20.84%。

2021 年,由于市场变化等因素,重庆神华决定停建铜钢镓硒太阳能电池组件产业化项目,使得重庆神华账面长期资产发生大额减值,导致出现重大亏损。公司 2021 年度按权益法确认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人民币 2.44 亿元,公司为重庆神华提供的商业银行贷款担保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1.79 亿元。

2、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

公司对中国能源的持股比例为 20%。中国能源主要从事国内外能源开发、建设及运营;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监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中国能源 2019 年至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6	43.23	90
净利润	-4.8	-5.0	0.7

中国能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334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方	出资额	持股
----	-----	-----	----

		(人民币亿元)	比例
1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30%
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6667	20%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67	20%
4	上海中油国电能源有限公司	6.0	18%
5	上海昌泰电气有限公司	4.0	12%

2021年，中国能源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主要由于煤炭价格显著上涨导致发电业务成本上升，同时，因融资问题部分工程项目停滞，以及海外项目受所在国疫情及制裁等影响，导致出现重大亏损。公司2021年度按权益法确认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人民币9.87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中国能源提供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该借款已于2021年3月到期，存在无法全额收回借款的风险。中国能源的股东之一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浦发机械”）就上述借款承诺将对未得到清偿的被担保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1年，公司考虑到中国能源负面信息较多，同时，浦发机械对该借款提供了信用担保，公司对该笔借款进一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人民币0.3亿元，累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人民币2.12亿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按权益法确认重庆神华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人民币2.44亿元，公司为重庆神华提供的商业银行贷款担保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1.79亿元，合计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23 亿元。

公司 2021 年度按权益法确认中国能源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人民币 9.87 亿元，公司对向中国能源提供的借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人民币 0.3 亿元，合计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17 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上述重大亏损的参股企业确认损失事项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参股企业重庆神华和中国能源出现重大亏损，公司对上述参股企业确认损失事项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上述参股企业确认损失事项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上述重大亏损的参股企业确认损失事项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